

刑 事 聲 請 易 服 勞 役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執行易服勞役事：

一、聲請人（即受刑人）因 案件，經臺灣 法院

以 年度 字第 號刑事判決 科處 銀 元
併科 罰金 新臺幣 元

確定，並經 鈞署 年 月 日 年度 字第 號

通知繳納在案。

二、茲因家境貧困，無力完納，請依刑法第 42 條規定賜准易服勞役。

三、附呈證明文件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